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康晓阳先生、董事杨美华女士、董事张玉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强化战略管控，推动标的公司扩产增效，提升其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蒙德”）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戴尔蒙德及其创始股东重新签署《投资协议》：本次投资总额为234,936,803.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戴尔蒙德22.4895%股权，交易价格为134,936,803.00元；同时以现金方式向戴尔蒙德增资1亿元（其中人民币2,554,8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7,445,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戴尔蒙德51.9892%股权，戴尔蒙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